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831號

聲 請 人 翁珮菁（原名：翁珮恩、戴秀莉、戴慈敏）

送達處所：新北市○○區○○路000巷0
0號00樓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又按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份，依實支數計算徵收之。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此為同條例第6條第2項、第3項亦有明定。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仍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三、依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旻均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書記官 陳俞瑄

附件：

一、繳納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

01 二、預納郵務送達費4,080元（暫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7人，連
02 同債務人即聲請人共8人，以每人10份，每份51元計算），
03 並指定倘預納費用須退費時，退費之帳戶（限聲請人個人帳
04 戶，並提供存摺封面影本）。

05 三、詳細說明聲請人積欠債務之原因，及聲請人有何不能清償債
06 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並提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
07 償之虞之相關證明文件。

08 四、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即自民國112年8月25日起至114年8
09 月24日止）之財產變動狀況，包含：

10 (一)就不動產、動產所為之所有有償（買賣、互易、設定抵押權
11 等）、無償（贈與、第三人清償等）行為所生之財產變動；
12 倘於該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應詳為標明不
13 動產之坐落地號、建號及其取得或出售之對價（買賣契約
14 等）相關資料。

15 (二)如有終止保險契約，應陳報終止日期、領取解約金數額；如
16 曾有以保險契約向保險公司借款，其借款之時間及金額；如
17 有變更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其變更之時間及變更後之要保人
18 姓名。

19 (三)最近5年內從事國內外股票、期貨、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
20 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

21 五、陳報有無雙務契約（含「保險契約之主約、附約」）尚未履
22 行完畢，及有無附條件買賣尚未付清價金。

23 六、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並應表明至少下列事項，暨提
24 出【證明文件】：

25 (一)財產目錄：

26 1.土地、建築物最新第一類登記謄本（含他項權利部）、動產
27 （含名稱、種類、數量）。

28 2.各金融機構（含郵局、銀行、農會、信用合作社等）之存摺
29 （含一般臺幣、外幣、黃金存摺及證券交割存摺等）「封
30 面」及「完整全部內頁，即第1頁至最後1頁（含定存頁
31 面）」影本（註：①須顯示銀行名稱及帳號、完整內頁資料

並補登至陳報前最近之期日。②須含自112年8月迄今，若未包含部分，請逕向金融機構申請交易明細。③「勿」以帳戶餘額查詢結果代替。④不知有何銀行帳戶，請逕向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申請）。又依聲請人所得清單所示，聲請更生前2年間有股利收入，除一般帳戶外，亦應提出銀行交割帳戶明細，並說明購買股票及處分股票後之金流。另請就已提出之部分補正至陳報前鄰近日數（含封面）。

3.股票：務必提出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查詢之資料（含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往來清算交割銀行明細資料表、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等）。

4.保險單：務必提出以聲請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無論有無，必須提出），並依查詢結果提出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受益人之「有效」保單之「解約金」數額（請向該保險公司查詢）。查聲請人聲請狀已有提出，若無新增保險，於書狀說明後，無須再提出。

5.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所有財產，並其性質及所在地；如財產附有擔保權、優先權或其他負擔，應一併表明（如抵押權、質權等），並提出該等權利之設定契約書。

6.聲請人如有上開以外之其他財產（如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建物、現金、定期存款、互助會款、汽車、機車、珠寶、金飾、銀飾、貴金屬、古董、藝術品、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加密貨幣等），亦應陳報於財產清單，並提出財產證明（如汽機車行照、證書影本）、照片、價值證明等，如無其他財產亦請註明。

(二)收入數額：

請說明聲請人自聲請更生前2年即112年8月25日起至114年8月24日止，及114年8月25日起至陳報當月之收入狀況：

1.任職於何處？任職期間？本職外是否有兼職？本職及兼職之

01 每月收入為何？收入領取之方式？另工作薪資含本薪、佣
02 金、獎金、津貼等。

03 2.除本職及兼職外，是否有領取任何年金（例如：勞保年金、
04 國民年金等）、勞工退休金、商業保險給付、租金收入、各
05 類政府補助金（例如：租屋補助、中低收入戶補助、健保補
06 助、身障津貼等）、分居或離婚贍養費、其他收入款（例
07 如：民間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資助、兄弟姊妹或親戚之資助
08 金等）。

09 3.請於書狀內敘明前開收入匯入之銀行帳戶，及提出所匯入之
10 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及內頁暨相關證明文件（如薪資明細單、
11 薪資袋、在職證明、政府核定上開年金、補助之函文、商業
12 保險給付證明等）以供核對。

13 (三)必要支出數額：

14 就聲請人所主張之支出，如有相關單據（如發票、收據、繳
15 費證明、轉帳存摺內頁等）可資釋明，請一併提出。

16 (四)依法應受聲請人扶養之人：

17 1.聲請人陳報需扶養未成年子女2名，請說明該2人之扶養義務
18 人之人數及其姓名、與受扶養人關係，及自112年8月起迄今
19 是否領取政府之補助、津貼（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
20 助、低收、中低收入戶補助、身障津貼、健保補助等）？並
21 於書狀內敘明前開收入匯入之銀行帳戶、領取之金額為若
22 干？暨提出受扶養人補助或年金匯入之金融機構之「封面」
23 及「完整全部內頁，即第1頁至最後1頁（含定存頁面）」
24 （如不知有領取何項目及金額，請逕向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
25 申請確認）。

26 2.提出未成年子女2名之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27 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28 七、陳報下列事項：

29 (一)查聲請人所得清單工作地為桃園市蘆竹區，又聲請人戶籍址
30 亦為桃園市蘆竹區，然聲請人聲請本件更生之所填載之居所
31 為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10樓（下稱系爭地址），

01 顯有疑義。次查聲請人系爭地址所簽收之人為寶泉營造有限
02 公司，原因為何？與聲請人之關係？又查系爭地址亦受賀臨
03 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公司地址，系爭地址顯非有人居住，
04 僅作為公司辦公處所。故請說明居所填載該址原因（如無居
05 住系爭地址，僅作為郵務送達地址或實際居住於此）？

06 (二)聲請人如仍主張居住於系爭地址，請說明系爭地址之所有權
07 人及與聲請人之關係？通勤住家及上班地交通方式，並提出
08 實際居住於該址及通勤之證明（如租賃契約、居住照片數
09 張），以供本院查核。

10 (三)聲請人前於108年間與當時最大債權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成立協商方案，嗣於臺灣桃
12 園地方法院調解程序中中信銀行陳報表示聲請人願意繼續履
13 行協商方案，目前正常履約中，再經本院函詢中信銀行確
14 認，聲請人目前仍繼續履約中。故請說明目前是否持續履約
15 還款中？若如未依約還款，則請說明自何時毀諾、毀諾原因
16 （即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若聲請人繼
17 續履約中，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前段規定，協商成立
18 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故請說明本件聲請更生之
19 法律依據。

20 (四)聲請人陳報之事實及已提出之資料如有更新或補正，應即時
21 於本件聲請更生裁定前提出更新或補正之資料。

22 （以上均請使用標籤紙，依序說明及提出證明文件，若無該事
23 項，亦應載明無該事項，並請「儘速」、「一次」即補正齊
24 全。）